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雅晴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895
電子信箱：ww9588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140141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414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4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
(含資訊安全)、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計畫」1份(如附
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政風室114年1月13日奉核簽陳辦理。
- 二、為發揮機關整體行政能量，防範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於114年春安工作期間發生重大破壞、危害或洩密等偶(突)發事件，或降低事件發生後之損害程度及範圍，爰訂定旨揭維護措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次維護措施規劃辦理期間自114年1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日止，請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利用公佈欄或於適當處所廣為宣導「注意事項」並落實執行，共同維護公務機密(含資訊安全)與機關安全。
- 四、維護期間內，倘發生重大危安狀況或洩密事件，除即時通報機關長官及有關機關協處外，並請知會本局政風室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臺南市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、臺南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

室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

裝



訂



線